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4,901,326.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A	格林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65	0048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574,015.68份	1,580,327,310.5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力求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财政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科学预计未来利率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

	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会	王健
	联系电话	010-50890709	021-38676252
	电子邮箱	sunhui@china-greenfund.com	wangj222@gtja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0501	95521
传真		010-50890725	021-3867781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green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2003、2005、200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7年0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31日	
	格林货币A	格林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4,621.41	16,000,004.79
本期利润	254,621.41	16,000,004.79
本期净值收益率	1.6777%	1.78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74,015.68	1,580,327,310.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7月20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格林货币A

阶段	份额净	份额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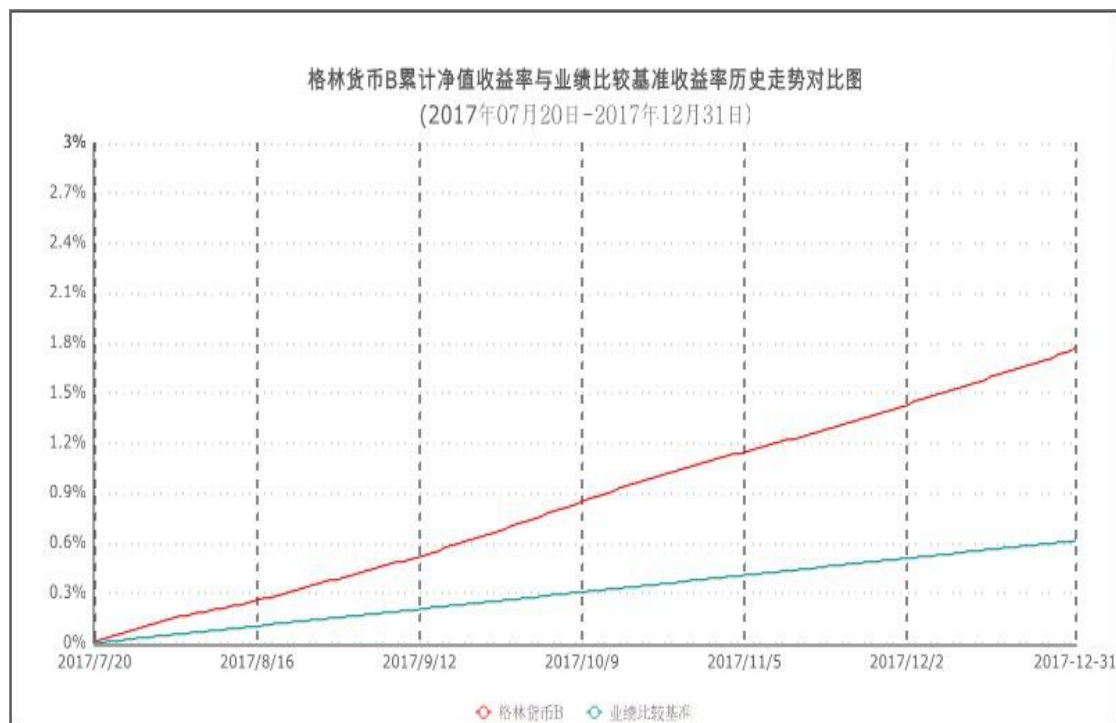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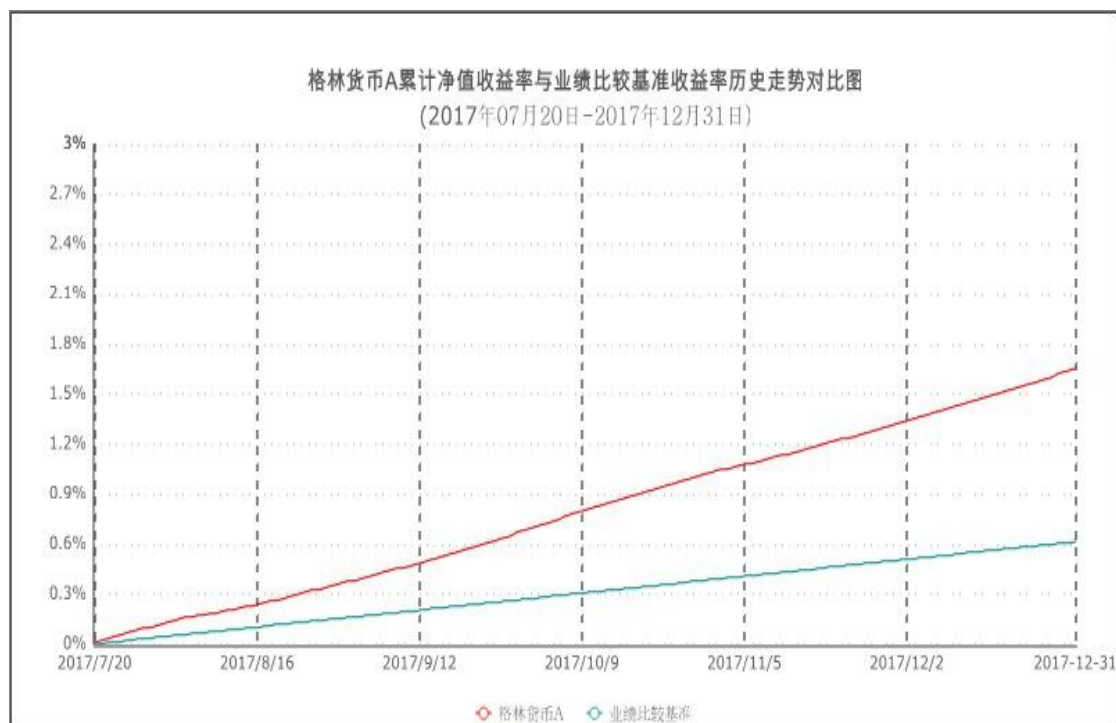
	值收益 率①	净值 收益 率标 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978 3%	0.001 5%	0.3456%	0.0000%	0.6327%	0.001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77 7%	0.001 7%	0.6207%	0.0000%	1.0570%	0.0017%

格林货币B

阶段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 净值 收益 率标 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1 7%	0.001 5%	0.3456%	0.0000%	0.6961%	0.001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787 9%	0.001 7%	0.6207%	0.0000%	1.1672%	0.0017%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格林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254,621.41	-	-	254,621.41	-
合计	254,621.41	-	-	254,621.41	-

格林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16,000,004.79	-	-	16,000,004.79	-
合计	16,000,004.79	-	-	16,000,004.7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6〕2266号《关于核准设立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2016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工商行政注册，取得《营业执照》。2016年11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格林基金股东为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整，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朝阳区。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一只公募基金，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晋文	基金经理	2017-07-26	-	12	曹晋文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先后就职于中国人寿资产、信诚人寿保险、民生加银基金，现任格林基金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宋东旭	基金经理	2017-07-20	-	5	宋东旭先生，中央财经大学数理金融学士，Rutgers金融数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供职于摩根大通首席投资办公室，负责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

注：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

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包括当日、3日内、5日内）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经济方面。全年经济增速超预期目标，经济结构优化改善。GDP增速同比增长6.9%，工业增加值增速提升至6.6%，CPI保持温和走势，全年增速1.6%，PPI全年缓慢回落。房地产投资累计同比冲高回落，制造业年末回暖，基建投资震荡下行。

政策方面。金融去杠杆深化推进，抑制资金空转和嵌套，M2增速持续下行。截至2017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167.7万亿元，同比增长8.2%，增速比上年末低3.1个百分点，创有统计以来M2最低增速。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取向，央行以公开市场操作为主，配合多项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间资金面紧平衡。总体来看，存款类机构间流动性基本稳定，非银资金面出现时点性波动。

市场层面。受海外债市的调整以及对基本面和金融监管的担忧，债市全年走熊。10年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3.0%左右上升至年底的3.9%左右，上行幅度接近90BP。而10年期与1年期国债利率之差基本在60BP以内，曲线平坦的程度和持续时间均创历史新高。对于信用债，严监管下资管规模扩张受限，机构的风险偏好降低，信用债需求减少，导致调整的时间和空间比利率债更大，利差也有走阔的趋势。

组合操作上，基金管理人积极把握市场节奏，在控制基金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尽力提供较高收益。伴随着资金面波动基金管理人主动控制组合久期，适时调整组合结构。总体来看，保持组合整体的流动性的同时，严格控制组合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格林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67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207%；截至报告期末格林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78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2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预计2018年中国经济增速将小幅回落；

出口方面。预计2018年较2017年增速有所回落；

房地产方面。房地产销售大幅回落，库存动态增加，预计全年投资增速延续2017年缓慢回落趋势；

基建方面。地方政府平台融资能力受限，基建投资增速预计继续回落；

制造业方面。伴随企业盈利改善，制造业投资增速可能出现反弹，或成为2018年关注的亮点；

消费方面。预计整体平稳，通胀CPI均值2.2%-2.4%左右。

政策方面。去杠杆和强监管背景下，货币政策预计继续稳健中性，资金面看不到大幅放松的可能，预计将维持紧平衡的态势，为货币基金投资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和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研究部门、基金运营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00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A类份额累计应分配利润254,621.41元，实际分配金额254,621.41元，B类份额累计应分配利润16,000,004.79元，实际分配16,000,004.79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34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60,941,144.0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56,185,015.6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56,185,015.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95,197,252.79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290,171.78
应收利息	7.4.7.5	5,144,772.5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8,608,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585,367,25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0,026.37
应付托管费		40,005.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94.6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9,104.3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69,000.00
负债合计		465,930.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84,901,326.23
未分配利润	7.4.7.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901,32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5,367,256.84

注：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格林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574,015.68份；格林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580,327,310.55份。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1,584,901,326.23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709,852.92
1.利息收入		18,836,024.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030,793.96
债券利息收入		6,960,794.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44,436.1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6,171.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126,171.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0.34
减：二、费用		2,455,226.7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03,821.08
2. 托管费	7.4.10.2.2	241,564.2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55,199.78
4. 交易费用	7.4.7.19	-
5. 利息支出		782,301.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82,301.57
6. 其他费用	7.4.7.20	172,34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54,626.2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54,626.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 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0,675,838.91	-	1,100,675,838.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254,626.20	16,254,626.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4,225,487.32	-	484,225,487.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05,722,179.70	-	3,505,722,179.70
2.基金赎回款	-3,021,496,692.38	-	-3,021,496,692.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254,626.20	-16,254,626.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4,901,326.23	-	1,584,901,326.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永红

马文杰

窦文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34号《关于准予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100,640,514.94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7]1-31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00,675,838.9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5,323.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开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0.01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在单个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1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持有人的该部分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在单个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持有人的该部分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

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

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格林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托管人
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融房地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3,821.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861.3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 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1,564.2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6%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7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格林货币A	格林货币B	合计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0.72	39,133.38	39,924.10
合计	790.72	39,133.38	39,924.1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25%和0.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对应类别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格林货币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7月20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7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格林货币B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7月20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7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00,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6,973,143.74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4,4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2,573,143.7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96%

注：本报告期内(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格林货币B类基金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发放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格林货币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	-----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349,126.75	10.53%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1,144.07	168,144.8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856,185,015.66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

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月10日颁布的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1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1.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1.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1.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56,185,015.66	54.01
	其中：债券	856,185,015.66	54.0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5,197,252.79	24.9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0,941,144.07	16.46
4	其他各项资产	73,043,844.32	4.61
5	合计	1,585,367,256.84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0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5.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9.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2.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0.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53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9,912,067.56	3.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995,435.89	2.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95,435.89	2.5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284,002.64	4.43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95,993,509.57	43.91
8	其他	-	-
9	合计	856,185,015.66	54.0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1	111709506	17浦发银行C D506	1,500,000	148,392,05 4.81	9.36
2	111710362	17兴业银行C D362	500,000	49,883,279. 50	3.15
3	111708348	17中信银行C D348	500,000	49,883,270. 80	3.15
4	111720249	17广发银行C D249	500,000	49,737,920. 13	3.14
5	111710683	17兴业银行C D683	500,000	49,383,489. 19	3.12
6	150201	15国开01	400,000	39,995,435. 89	2.52
7	179947	17贴现国债4 7	400,000	39,946,392. 54	2.52
8	111719221	17恒丰银行C D221	400,000	39,915,271. 73	2.52
9	111708213	17中信银行C D213	300,000	29,958,273. 87	1.89
10	111717145	17光大银行C D145	300,000	29,953,205. 32	1.89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5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7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9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8.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的浦发银行于2018年1月18日因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查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290,171.78
3	应收利息	5,144,772.54
4	应收申购款	18,608,900.00
5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3,043,844.3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格林 货币A	1,438	3,180.82	39,795.11	0.8 7%	4,534,220.57	99.1 3%
格林 货币B	40	39,508,182.7 6	1,535,408,80 3.53	97.1 6%	44,918,507.0 2	2.8 4%
合计	1,478	1,072,328.37	1,535,448,59 8.64	96.8 8%	49,452,727.5 9	3.1 2%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
1	其他机构	300,501,433.01	18.96
2	银行类机构	200,105,087.76	12.63
3	券商类机构	166,349,126.75	10.50
4	券商类机构	150,023,396.04	9.47
5	基金类机构	100,651,850.38	6.35
6	信托类机构	75,513,462.23	4.76
7	基金类机构	62,573,143.74	3.95
8	其他机构	50,020,659.97	3.16
9	信托类机构	50,014,876.46	3.16
10	其他机构	40,006,238.94	2.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格林货币A	823,723.69	18.01%
	格林货币B	12,238,266.46	0.77%
	合计	13,061,990.15	0.8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	------	--------------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格林货币A	10~50
	格林货币B	>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格林货币A	0~10
	格林货币B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格林货币A	格林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7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120,207.81	1,100,555,631.1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32,247,886.70	3,373,474,293.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27,794,078.83	2,893,702,613.55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74,015.68	1,580,327,310.55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7年5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刘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5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马文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7月14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史彦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7月21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宋东旭先生担任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7月28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增聘曹晋文先生担任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宋东旭先生、曹晋文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2017年9月8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史李雪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用6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	-	-	-	-

注：1、报告期内未新增或退租证券公司交易单元。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604,510,000.00	100.00%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0.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8-30至2017-09-18;2017-11-28	0.00	201,538,072.06	100,886,221.68	100,651,850.38	6.35%

2	2017-08-30至2017-09-13	0.00	93,109,470.09	93,109,470.09	0.00	0.00%
3	2017-09-19至2017-09-20	0.00	320,620,198.53	320,620,198.53	0.00	0.00%
4	2017-09-27;2017-10-10至2017-11-23	0.00	301,894,921.81	301,894,921.81	0.00	0.00%
5	2017-11-27至2017-12-14	0.00	328,788,499.00	162,439,372.25	166,349,126.75	10.50%
6	2017-12-15至2017-12-28	0.00	300,501,433.01	0.00	300,501,433.01	18.96%

产品特有风险

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万份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3.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